



第四章

涉税会计核算



考情分析

本章属于比较重要章节。

预计题型：客观题+主观题（局部）。

预计分值：10分左右。



第一节

涉税会计核算概述



第一节 涉税会计核算概述

【知识点】会计与税法一般性差异

1. 目的不同。

会计核算的目的是满足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决策的需要，向委托人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。

税收制度的目的是有效组织财政收入，为各类企业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，对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调节，规范税收征管行为等。



第一节 涉税会计核算概述

2. 基本前提不同。

(1) 会计主体

一般情况下，纳税主体是会计主体，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纳税主体。

(2) 持续经营

税收制度中大多数税种均未将持续经营作为税制设置的基本前提，如增值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土地增值税等。

个别税种，如企业所得税，虽未明确持续经营的假设，但也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（例如亏损可以结转五年内弥补等）。



第一节 涉税会计核算概述

(3) 会计分期

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等需要将企业持续的经营活动划分纳税期间。

土地增值税、契税、印花税等财产行为税是以纳税人发生某些特定行为作为征税对象，不是对持续的经营活动进行征税，不需要划分纳税期间。



第一节 涉税会计核算概述

3. 遵循的原则不同。

(1) 相关性原则

企业所得税中的相关性原则强调的支出是能否直接给企业带来现实、实际的经济利益或可预期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，并需从支出发生的根源和性质方面进行分析。



第一节 涉税会计核算概述

(2)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

在税收制度中被有条件地适用，目前主要在特别纳税调整和
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适用该原则。

由于税收的法定性，在征税中运用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一般
要有明确的税法条款规定，以防止滥用。

(3) 谨慎性原则

企业所得税遵循实际发生的原则，企业预估的未实际发生
的支出原则上不得扣除。



第一节 涉税会计核算概述

4. 会计基础的差异。

企业所得税对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。

但是对利息收入、租金收入、特许权使用费采用特殊的收付实现制，以合同约定的债务人、承租人、特许权使用人应付利息、应付租金、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间。



第一节 涉税会计核算概述

【知识点】“应交税费”科目

1. 核算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各种税费，包括增值税、消费税、所得税、资源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教育费附加、矿产资源补偿费等。

2. 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，也通过本科目核算。

3. 企业不需要预计缴纳的税金，如印花税、耕地占用税、车辆购置税等，不在本科目核算。



第一节 涉税会计核算概述

【知识点】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

1. 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等相关税费。

2. 企业收到的返还的消费税等原记入本科目的各种税金，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，借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，贷记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。

3.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，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（征）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。



第一节 涉税会计核算概述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纳税人发生以下纳税义务，应借记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的税种有（ ）。

- A. 增值税
- B. 消费税
- C. 印花税
- D. 企业所得税
- E. 城市维护建设税



第一节 涉税会计核算概述

答案：BCE

解析：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，借记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。